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正

地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主席)

鄧家彪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周轉香女士, BBS, JP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富先生

王少強先生

樊志平先生

余麗芬女士

黃福根先生

容詠嫻女士

老廣成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黃開榆先生

張志榮先生

黃敬全先生

郭慧文女士

洪 洁女士

### 應邀出席者

凌煒傑先生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5	房屋署
周錦洪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列席者

周淑敏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藍子川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環境保護署
黃志德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運輸署
龐紹文先生	大嶼山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秦瑞良先生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學校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敏琴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地政總署
黃偉宏先生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曉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鄧大經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漁農自然護理署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代表：

- (i)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曾曉彤女士，她接替郭中宏先生；
- (ii) 余俊翔議員加入本委員會；以及
- (iii) 香港警務處龐紹文先生，他代替蔡嬌儀女士。

2.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鄺官穩議員、賴子文議員、漁農自然護理署楊柳菁博士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有關要求在東涌逸東邨增設公眾洗手間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2/2014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5)凌煒傑先生，以及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黃志德先生。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凌煒傑先生表示，逸東邨居民亦反映邨內缺乏全日開放的洗手間。經諮詢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同意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6 時，讓有需要的居民借用逸東邨至逸樓保安員專用的洗手間。而在這半年內並未有居民借用該洗手間。

7. 黃志德先生表示，在逸東邨商場開放時，職業司機可借用商場的洗手間。此外，東薈城對面的達東路亦設有公眾洗手間，可供使用。就於逸東邨巴士總站內設置流動洗手間的建議，過往署方曾與巴士服務

營辦商商討。巴士公司擔心流動洗手間會產生衛生問題，因為現時的流動洗手間大多以玻璃纖維製成，需定期進行真空吸糞，並有可能發出臭味，影響於巴士總站內候車的乘客。

8. 鄧家彪議員不認同房屋署代表的說法，即沒有居民借用洗手間，便等同沒有增設公眾洗手間的需要。他認為，有4萬人居住的逸東邨應設置一個全日開放的洗手間。雖然至逸樓位於逸東邨的中心範圍，但若使用者每次均要向保安員借用洗手間鑰匙，將十分不便及尷尬。他曾就此事宜到其他屋邨考察，以沙田美田邨為例，該屋邨由房屋署管理，署方按居民的訴求，增建全日開放的公眾洗手間。他建議將逸東邨街市的洗手間對外開放，並在逸東邨街市的轉角位置加建一扇門，將街市的店舖和洗手間分隔。雖然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已否決此建議，但他希望房屋署繼續與領匯跟進。

9. 凌煒傑先生表示，署方會與逸東邨的區議員保持聯絡，並以邨管會的名義再與領匯商討。署方曾於區內實地視察，但仍未找到合適的地點興建公眾洗手間。關於開放逸東邨街市洗手間的建議，由於涉及領匯的管轄範圍，或需更多時間進行磋商。

10. 周轉香議員認為必須盡快解決此問題，因為夜更司機有確切需要使用洗手間。她表示，富東邨旁曾設置流動洗手間，但最終因為洗手間發出臭味，在居民強烈反對下移走，故她對在巴士總站設置流動洗手間的建議有保留。既然房屋署同意外借至逸樓的洗手間，她建議署方將鑰匙交予逸東邨巴士站的站長。同時，她請房屋署繼續向領匯爭取開放逸東邨街市的洗手間。

11. 凌煒傑先生表示會再向領匯爭取開放逸東邨街市的洗手間。

### III. 有關在愉景灣沙灘發現沙虱的提問 (文件 TAFEHC 24/2014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周錦洪先生。

13. 容詠嬌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 周錦洪先生表示，根據該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所提供的資料，“沙虱”一詞涵蓋多種會咬人的昆蟲。愉景灣沙灘屬私人物業，由愉

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負責日常管理，包括沙灘滅蟲服務。署方已向管理公司跟進沙虱的問題，目前管理公司已在沙灘進行恆常的滅蟲工作。因此，現階段署方未有計劃在愉景灣沙灘進行滅蟲工作。然而，若未能解決沙虱問題，或管理公司需要技術支援，署方樂意提供協助。

15. 容詠嬌議員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的資料，並釐清管理責任誰屬。她表示，雖然愉景灣沙灘屬私人地方，但因沙灘對公眾開放，所以亦屬公共設施。除了香港居民使用該沙灘，遊客亦會使用。她詢問，食環署能否就防治蟲鼠的工作提供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讓她轉交給管理公司。此外，稔樹灣亦同樣有沙虱問題，她請署方關注。若食環署能有效解決沙虱問題，可將辦法轉告管理公司，使居民能免受沙虱的滋擾。

16. 周錦洪先生表示，他會諮詢署方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專業意見，並在會後將資料轉交容議員。此外，署方會跟進稔樹灣沙虱的情況。

(會後註：本署已就容議員會上的要求，提供了有關預防“沙虱”的專業意見和相關資料，並已回覆容議員有關稔樹灣有沙虱滋擾的跟進情況。)

17. 黃偉宏先生表示，沙虱品種繁多，其中有會飛的沙虱、甲殼類的沙虱等，大多在沙灘邊或樹蔭下生長。因此，處理方法視乎沙虱的品種而定。他表示，若居民捕捉到沙虱，可交予署方，以確定其品種。一般而言，署方會使用含待乙妥(DEET)的無毒噴霧處理沙虱。署方會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容議員。

#### IV. 2014/15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文件 TAFEHC 23/2014 號)

18.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曾曉彤女士。主席提醒委員日後需在限期前準時提交工程建議書。

19. 曾曉彤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0. 委員會通過由民政處就 8 項由議員提交的 2014/2015 年度的地  
區小型工程建議作初步審視。民政處在進行初步審視後，會向委員會報  
告結果，以便議員考慮是否將可行的工程建議納入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  
程名單中。

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26/2014 號)

2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鄧大經先生。

22. 鄧大經先生匯報以下幾項工程的最新情況：

- (a) 梅窩大蠔灣行人路建造工程(IS-DMW-583)  
上述工程已進行招標，最新工程費用為 405,800 元。
- (b) 2014/2015 年度離島區東涌及大澳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34)  
上述工程已進行招標，最新工程費用為 397,610 元。
- (c) 2014/2015 年度離島區南丫及蒲台隔火帶及一般剪草工程  
(IS-DMW-636)  
上述工程已進行招標，最新工程費用為 479,520 元。
- (d) 改善南丫北天光墟市集(南丫北近榕樹灣大街空地改善工程)  
(IS-DMW-600)  
上述工程已於 4 月下旬竣工。

23. 委員就文件內容查詢如下：

- (a) 改善南丫北天光墟市集(IS-DMW-600)  
余麗芬議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已經完成。她表示，居民最  
初對工程感到高興。但現時她卻收到不少居民投訴，表示新  
建的上蓋並不實用。早在施工期間，她已發現一些問題，並  
向工程承建商反映，而當時承建商表示將於完工後處理。現  
時情況未如理想，上蓋的作用為遮陰擋雨，惟魚檔擺賣的範  
圍仍未有上蓋覆蓋。

- (b)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  
翁志明議員詢問上述工程的進度。他表示，工程已多番延誤，進度比原定計劃落後不少。
- (c)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IS-DMW-560)
- (d) 在東涌上嶺皮村原馬車餐廳外空地加設長橈及美化環境 (IS-DMW-604)  
樊志平議員詢問上述兩項工程的進度。

24. 鄧大經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改善南丫北天光墟市集(IS-DMW-600)  
工程已於 4 月下旬竣工，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工程設計階段一直與當地居民及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並因應居民的意見作出修訂。在工程將近完工階段，民政處才得悉居民希望修改設計，但由於工程已在施工，必須按合約繼續進行工程。
- (b)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  
民政處正與渠務署研究接駁渠道的問題。工程策劃將近完成，若渠務署批准在 7 月動工，工程預計在 11 月完成。
- (c) 在東涌上嶺皮村原馬車餐廳外空地加設長橈及美化環境 (IS-DMW-604)  
民政處已徵詢上嶺皮村村長及村民的意見，並預計於 6 月就工程進行招標。
- (d)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IS-DMW-560)  
民政處計劃待雨季過後，在平安橋附近清理雜草及河坑。

25. 多位委員就文件內容及嘉賓回應再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a)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IS-DMW-560)  
樊志平議員表示，莫家村的河坑坑道已積滿污水。他不滿多年來污水問題仍未能獲處理。  
周轉香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因涉及居民安全，較為急切，希望處方加緊處理。

(b) 改善南丫北天光墟市集(IS-DMW-600)

余麗芬議員請民政處實地視察工程地點，以研究工程能否達致預期效果。

(c) 改善大澳礮頭村碼頭工程(IS-DMW-612)

李志峰議員表示，市民十分需要該碼頭，但每月有數日，在水位過高或過低時，便不能使用碼頭。他詢問民政處可否盡快進行工程。

(d)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

翁志明議員請民政處提供確實的動工日期，以及派員實地視察工程地點，以免工程一再延誤。

26. 鄧大經先生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覆如下：

(a)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IS-DMW-560)

民政處原定計劃重建平安橋後才進行坑水清理工程，後來發現上述做法並不可行。民政處已積極籌備清理工程地點的坑水，待雨季過後，便可於 10 月立即開展工程。

(b) 改善南丫北天光墟市集(IS-DMW-600)

民政處會與工程倡議人實地視察。

(會後註：已於 2014 年 6 月 3 日與陳連偉議員及余麗芬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民政處會提交改善圖則與陳連偉議員及余麗芬議員作資訊。)

(c) 改善大澳散頭村碼頭工程(IS-DMW-612)

地區小型工程的動工日期並非根據工程編號的排序而定，民政處會考慮工程緩急、技術可行性及財政年度可用的撥款額等因素，決定工程的次序。民政處已計劃提早於本年年底開展上述工程。

(d) 長洲北社後街安榮中心一帶路面改善工程(IS-DMW-568)

他承諾會與渠務署密切溝通，以確保工程盡快進行。

27. 委員通過文件及民政處報告的內容。

VI. 2014/2015 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撥款分配  
(文件 TAFEHC 25/2014 號)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29. 主席表示，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見附件一)，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ii)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30. 余漢坤議員表示，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見附件二)，已於會議前傳真或電郵給各委員參閱。他簡述報告的內容。

3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的建議及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32.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透過“2014-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活動保護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30 萬元，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環保署稍後會再向委員會介紹計劃詳情。

33. 張富議員詢問，環保署是撥款給離島 8 區、每區 30 萬元，或是整個離島區將獲得 30 萬元的撥款。

34. 主席表示，整個離島區將獲得 30 萬元的撥款。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4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  
**2014 年 5 月 26 日會議**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1) 旅遊推廣活動**

**a) 離島區旅遊網頁**

工作小組會在每月上旬更新網頁內容，將離島區內的最新活動資訊上載到該網頁，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離島區遊覽。

**b) 2014/2015 年度活動計劃及安排**

工作小組將於本年 6 月中旬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2014/2015 年度的活動計劃及安排，並會於下次會議就有關建議作出報告。

**離島區議會**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  
**2014 年 5 月 26 日會議**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報告**

**1. 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4**

因天氣惡劣，原定於 2014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離島區健康城市植樹節－綠色大嶼 2014”活動取消，並由承辦商完成在山上種植 2,000 棵樹苗的工作。工作小組日後會安排實地視察，以檢視承辦商的植樹工作。此外，工作小組建議將本活動的贊助餘款，用作進行相關後續樹苗護理工作及舉辦相關樹苗保育或環保教育活動，詳情有待落實。

**2. 第五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地區夥伴機構**

早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致函離島區議會主席，表示將於今年舉辦第五屆無煙社區計劃，並希望再次邀請區議會及地區團體成為合作夥伴，透過強化地區宣傳，將無煙訊息推廣至不同階層人士，及建立關懷互助的健康清新社區。離島區議會主席認為計劃值得支持，並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工作小組召集人較早前已請秘書處發信給離島區內社會福利署管理或撥款的福利服務單位，介紹和邀請參與上述計劃。及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及離島婦聯表示有意參與該計劃。

工作小組於本年 5 月 1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作為第五屆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推薦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澳社區工作辦事處及離島婦聯成為該計劃離島區的地區夥伴機構。如建議獲得通過，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直接與地區夥伴機構聯絡，商討活動的安排，並以實報實銷方式為地區夥伴機構提供活動資助。

### **3. 離島青年營 2014**

工作小組曾於去年與離島區青年活動委員會(“青年會”)合辦“離島青年營 2013”的活動。由於參加者反應熱烈，活動成效顯著，工作小組建議於今年再次與青年會合辦該項對青少年有益身心的活動。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透過傳閱文件，通過與青年會合辦為期 5 日 4 夜的“離島青年營 2014”活動，希望透過歷奇宿營訓練活動，提升參加者的領導才能及團隊精神，從而協助他們建立正確的人生觀。是次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300,000 元。由於青年會財政資源有限，工作小組建議參考去年的安排，是項活動所需經費，全數由 2014/2015 年度離島區議會預留給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的撥款中支付。有關活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 離島青年營 2014

- 活動名稱 : 離島青年營 2014
- 日期 : 20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8 日(星期一)
- 地點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大嶼山南區礮石灣梁紹榮度假村
- 主辦機構 : • 離島區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 離島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協辦機構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支持機構 : • 水警海港區少年警訊  
• 大嶼山警區少年警訊  
• 水警義工隊  
• 領峰警察義工隊  
• 大嶼山發展聯盟  
• 離島區青年聯會  
• 離島區傑出學生會
- 預計參加人數 : 約 180 人(由青年會邀請區內學校派出參加者約 140 人，另協辦機構及支持機構派出約 40 位義工組長)
- 活動對象 : 區內高中學生(中四至中六)及青少年
- 招募方式 : 透過區內中學提交高中學生參加者名單
- 活動安排 及內容 :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是過往“離島青年營”活動的協辦機構，擁有與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合作的經驗，亦是離島區中少數設有度假村營地設備的志願團體。在考慮營地位置、設施和訂場情況等因素後，建議再次邀請該會作為是次活動的協辦機構，並承辦青年營活動。此外，亦建議選擇位於大嶼山南區礮石灣的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梁紹榮度假村，舉辦有關的宿營訓練活動。

- 此外，離島區青年聯會為“離島青年營”活動的支持機構，擁有多次與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合作的經驗，亦是區內服務整個離島區青少年、覆蓋網絡廣闊並富有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少數志願團體之一，故建議邀請該會作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協助有關籌辦活動、招募籌備委員會委員及組長等事宜。
- 參加者將透過 5 日 4 夜的“離島青年營 2014”，以歷奇宿營訓練活動方式，提升自身的抗逆能力、解難技巧、磨練意志、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及其領導才能及團隊精神，從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為朋友同儕帶來正面影響。此外，對青年訓練富有經驗的離島區青年聯會及離島區傑出學生會將負責協助設計訓練課程，並帶領參加者進行歷奇訓練、城市探索等活動；而大嶼山發展聯盟將負責設計職場體驗活動。

預算開支 : 300,000 元

## 項目支出預算

項目	預算支出	預算金額
1) 離島青年營費用(營費、膳食、場地收費、器材收費) <i>(建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i>	<p>(a). <u>營費(包營) (86,880 元)</u>  <math>21,720 \text{ 元} \times 4 \text{ 晚} = 86,880 \text{ 元}</math></p> <p>(b). <u>膳食費用(53,100 元)</u>(註 1)  <math>(65 \text{ 元} \times 180 \text{ 人} \times 4 \text{ 日(第一天、第二天、第四天及第五天)}) +</math>  <math>35 \text{ 元} \times 180 \text{ 人} \times 1 \text{ 日(第三天)} = 53,100 \text{ 元}</math></p> <p>(c). <u>場地及器材收費 (11,920 元)</u>          單一團體包營租用活動室費用:  <math>2,5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日} = 10,000 \text{ 元}</math></p> <p>租用活動室 C(會議室)費用:          每小時 40 元 <math>\times 12 \text{ 小時} \times 4 \text{ 天} = 1,920 \text{ 元}</math></p>	151,900 元
2) 典禮製作及分享會 <i>(建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i>	背幕、橫額、嘉賓茶點、主講嘉賓津貼、司儀費用、營歌製作、活動獎品及其他活動典禮用品等	8,000 元
3) 導師教練津貼 <i>(建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i>	滑板技巧教授及非洲鼓音樂及語言訓練費用	20,000 元
4) 活動物資、教材及學習用品 <i>(建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i>	活動物資、教材及學習用品等費用	6,000 元

項目	預算支出	預算金額
5) 交通/活動費用 <i>(建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i>	<p>(a). 入營交通（由東涌往營地）： 650 元 x 4 輛旅遊巴 = 2,600 元</p> <p>(b). 第二天職場體驗活動(由東涌來回營地): 650 元 x 4 輛旅遊巴 x 2 = 5,200 元</p> <p>(c). 第三天中午及下午歷奇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載少年警訊義工人營交通（由東涌往營地）: 650 元 x 1 輛旅遊巴 = 650 元</li> <li>- 由活動終點返回營地交通： 650 元 x 5 輛旅遊巴 = 3,250 元</li> </ul> <p>(d). 第四天中午及下午“離島定向”活動 交通及便餐津貼 <i>(建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0 元(活動交通費 60 元及便餐津貼 30 元) x 180 人 = 16,200 元</li> </ul> <p>(e). 出營交通（由營地往東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650 元 x 4 輛旅遊巴 = 2,600 元</li> </ul>	30,500 元
6) 攝錄 <i>(建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i>	錄影及攝影等費用	15,000 元
7) 製作青年營 DVD <i>(建議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承辦)</i>	剪接、沖晒、製作花絮短片、製作 DVD 及電腦技術支援等費用	15,000 元
8) 幹事津貼	協助活動統籌、聯絡工作、文書及財務處理、雜務等: 600 小時 x 48 元 x 1.05(強積金)	30,240 元

項目	預算支出	預算金額
9) 青年營象徵式禮物/紀念品 (如：青年營營衣、參加者證書及紀念品)	營衣設計及製作費用： 45 元 x 380 件 = 17,100 元  參加者證書及紀念品設計及製作費用：4,900 元	22,000 元
10) 運輸費用	運送活動物資所需費用	500 元
11) 郵費及文具	郵寄有關離島青年營信件及購買活動所需文具費用	500 元
12) 雜項		360 元
	<b>總金額：</b>	<b>300,000 元</b>

註1：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參加者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便餐開支上限為每人每日 65 元。